

2024年度

醴陵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定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审核批准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三) 负责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和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市经济、人口、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全市性的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

(四)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监督，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资料；负责管理和规范全市经济社会考核评价统计业务工作。

(五) 负责全市有关统计考核的监测工作。

(六) 负责收集、管理和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资料；负责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七)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八) 负责全市统计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

门承办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九) 承担国家统计局和省、市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工作任务。

(十)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经济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单位）4个，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2个副科级、2个股级直属单位，其中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均为全额拨款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统计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统计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1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7.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4.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0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04.19	总计	60	2,30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4.19	2,216.28					87.91
2010501	行政运行	512.60	424.69					87.9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1.55	111.5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13.02	313.0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55.55	1,255.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4	1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	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1	2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4.19	606.07	1,698.12			
2010501	行政运行	512.60	512.6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1.55		111.5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13.02		313.0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55.55		1,255.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4	1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	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1	2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统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3.12	2,12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52	5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3	1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1	2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6.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6.28	2,216.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16.28	总计	64	2,216.28	2,21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统计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6.28	518.16	1,698.12
2010501	行政运行	424.69	424.6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1.55		111.5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13.02		313.0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55.55		1,255.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4	1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	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1	2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统计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06	30201	办公费	7.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7	30206	电费	5.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16.9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8.42			
人员经费合计		459.15	公用经费合计					5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统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30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增加 0.04%，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具体实施之年，总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0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6.28 万元，占 96.2%；其他收入 87.91 万元，占 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0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07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1698.12 万元，占 2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1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具体实施之年，总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具体实施之年，总支出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23.12 万元，占 95.8%；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50.52 万元, 占 2.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3 万元, 占 0.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1 万元, 占 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7.06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2216.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25%,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407.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12.6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决算中的 2023 年度的绩效考核奖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是公务交通补贴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是年中经费短缺追加统计工作经费 10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统计业务。

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1.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加强项目资金管控, 杜绝了不合规定列支项目经费的使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普查活动。

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3.0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上级单位两次拨付的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贴共 88.14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55.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5.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

追加了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经费 25 万元、新增“我为千亿时代做贡献”活动奖励经费 730 万元、解决醴陵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镇街工作经费 345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3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人调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1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年中经费结算，补足各单位医疗保险差额指标。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 2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人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8.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9.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6%，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06 万元、津贴补贴 160.45 万元、奖金 69.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4 万元、抚恤金 17.14

万元、生活补助 0.83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 万元、奖励金 0.04。

公用经费 59.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4%，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7.58 万元、电费 5.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 万元、工会经费 4.68 万元、福利费 16.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8.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持平。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是经济普查具体实施年份，上级来访较往年有所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上年相比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6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第五次经济普查具体实施之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4.3 万元，开支培训费 9.51 万元，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等会议与培训由相应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698.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8%。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二、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三、2024年度深化统计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四、2024年度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五、2024年度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醴陵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2024 年末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25 人，另有按政策安置的退伍军人 1 人、96-99 年统招统分大中专毕业生 1 名，编制外专职统计员 30 人。

2、机构设置情况。醴陵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经济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单位 8 个（含 2 个副科级单位），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股、贸易投资服务业股；4 个下设全额拨款单位，其中：2 个副科级单位、2 个正股级单位，分别为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市普查中心、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市数据管理中心。

3、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拟定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审核批准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3）负责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和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市经济、人口、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全市性的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

作。

(4)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监督，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资料；负责管理和规范全市经济社会考核评价统计业务工作。

(5) 负责全市有关统计考核的监测工作。

(6) 负责收集、管理和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资料；负责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7)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8) 负责全市统计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9) 承担国家统计局和省、市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工作任务。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点工作计划。

(1) 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专业统计工作；

(2) 全市 GDP、一、二、三产业数据库建设、核算工作；

(3) 组织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等工作；

(4) 组织全市 1300 多家“四上企业”高质量完成统计联网直报统计工作，确保 GDP 数据支撑基础；

(5) 做好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提高统计数据源头质量，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6) 开展统计信息化建设，更新老化设备，提高网络安全性，确保数据安全保密；

(7) 做好全市“四上”企业新增和名录库建设管理工作；

(8) 做好乡村振兴统计数据监测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精准

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9）进行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妇女儿童监测工作；

（10）做好全市社情民意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意调查等工作；

（11）做好株洲对醴陵绩效考核中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做好醴陵本级绩效考核工作；

（12）做好县域经济考核及全国基本竞争力百强、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最具区域带动力百强、产业百强县考核基础工作；

（13）做好乡镇经济发展数据监测评价工作；

（14）定期举办全市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解决统计核算中的数据支撑问题，做好经济发展预警预判工作；

（15）做好醴陵市主要经济指标月报、统计年鉴、醴陵市情市力资料的整理、开发，利用统计平台宣传醴陵；

（16）开展调查研究，撰写统计分析、调查报告；

（17）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数据咨询服务工作，为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决策研究做好统计服务；

（18）完成省、株洲市固定资产投资监测评价工作，第三产业调查工作；

（19）做好机关干部、全市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工作；

（20）做好成本费用调查及节能降耗绩效评估等工作；

（21）做好全市企事业单位统计业务工作规范达标工作；

（22）做好全市统计联网直报工作，构建全市大统计格局；

（23）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临时下达的调查任务；

（24）做好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市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 230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18.16 万元、项目支出 1698.12 万元。

工作性专项主要包括全市部门激励性工作经费、新增“四上”企业工作经费等 2 项内容。

重点专项主要包括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深化统计改革专项、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经费、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等 4 项内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共 606.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万元。主要用途包含本单位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费、工作性专项和人员绩效奖等。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我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原因系我局落实中央及省里“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加强对公用接待的管理。

(二) 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本单位重点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346 万元，其中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200 万元、深化统计改革专项 100 万元、“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经费 10 万元，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25 万元。年中追加专项经费 1240.5 万元，其中部门激励性工作经费追加 1075 万元，新增“四上”企业工作奖励经费追加 130.5 万元，“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经费追加 25 万元，统计工作经费追加 10 万元，所有追加经费均有详细申请报告和批复文件依据。

实际投入使用财政重点专项资金 405.09 万元，其中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235.93 万元；深化统计改革 64.05 万元；“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经费 39.61 万元；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65.5 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支出 235.93 万元，其中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169.89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7 万元、办公费 1.92 万元、印刷费 15.97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差旅费 0.73 万元、会议费 2.5 万元、培训费 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2 万元。

(2) “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经费支出共 39.61 万元，主要用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商品服务支出 39.61 万元，其中包括咨询费 25 万元、印刷费 12.82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

(3) 深化统计改革专项支出 64.0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商品服务支出 34.08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万元，

另还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14.91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

(4) 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65.5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47.5 万元，直接拨付至镇街 18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各个项目开支依法依规，严格按预算有序开展支出活动，本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用于明确各项开支范围和标准，力求各项费用报销票据真实有效，事项支出经过相应的审批，支出管理权限分配合理、明确。

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和制度列支经费，各项经费支出由相应专业股室长、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重大金额局长或党组会审核批准）层层审核，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关，做到经费笔笔用在刀刃上，绝不铺张浪费一分钱。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统计局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认真做好“机构组建、经费筹措、业务培训、清查摸底、宣传发动、入户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评估和上报”等环节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全面摸清经济“家底”，市场主体增长较多。全市共选聘 1038 名普查“两员”，划分 697 个普查小区，完成抽样个体户上报 4580 户，上报率 100%，抽样单位数较“四经普”增加 2060 户，抽样量较“四经普”增长 81.7%；一套表单位上

报 1197 个，上报率 100%，单位数较“四经普”增加 228 家，增长 23.5%；非一套表单位底册数共 19869 个，上报率 100%，单位数较“四经普”增长 166%。二是数据审核严谨高效，数据质量显著提升。完成抽样个体户、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的审核、改错、验收工作，验收率达 100%。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三个层面的“五经普”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数据质量。

2、深化统计改革专项本年主要包括每月联网直报工作按时完成、组织开展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监控数据报送进度、提高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完成年报业务培训和填报督导工作。加强依法统计，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着力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统计人员依法统计能力和统计工作水平为核心，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自律、文明和谐的统计干部队伍，加大统计工作投入，努力提升统计科学水平，为确保各项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3、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专项本年主要包括走访调研、报送考核资料，做好县域经济考核及全国基本竞争力百强、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最具区域带动力百强、产业百强县考核基础工作；利用县域经济推介平台宣传醴陵，更高水平促使本市和上级部门甚至国家有关部门，制定适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政策方针，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统计局《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等相关标准及制度要求，贯彻落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围绕“依法统计、注重规范、狠抓基层、夯实基础”工

作思路，以统计规范化建设为核心，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基层统计组织建设，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改善基层统计工作条件，规范基层统计行为，着力提升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统计信息化和服务水平。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浪费和滥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经济性方面：使用有限经费完成了4项主要重点项目工作，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完成工作任务。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实现952.6亿元，累计增长5.9%，居株洲第3名；规模工业增加值累计完成280.4亿元，累计增长10.1%；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339.7亿元，增速6.2%；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实现289.0亿元，累计增长2.0%；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实现183369平方米，累计增长-38.8%。

效率性方面：各项专项工作均在相应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进一步提高了数据质量，为全市GDP核算和市情市力调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有效性方面：联网直报项目为全市GDP核算提供了数据支撑；投入产出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工作摸清了我市行业发展情况、劳动力资源情况和人口增长情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全面掌握经

济状况的重要手段，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开展经济普查，摸清我市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及分布状况，客观反映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做好县域经济考核及全国基本竞争力百强、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最具区域带动力百强、产业百强县考核基础工作；利用县域经济推介平台宣传醴陵，更高水平促使本市和上级部门甚至国家有关部门，制定适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政策方针，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性方面：有利于本市和上级部门甚至国家有关部门，制定适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政策方针，更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1) 工作性专项和重点专项数量多，项目管理难度相应较大；
- (2) 工作性专项资金保障不足问题严重；
- (3) 重点专项资金使用限制条件较多，很多实际相关开支无法列支。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1) 请求财政部门安排预算时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工作性专项资金；
- (2) 完善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
- (3) 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力。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醴陵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经济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单位 8 个（含 2 个副科级单位），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股、贸易投资服务业股；4 个下设全额拨款单位，其中：2 个副科级单位、2 个正股级单位，分别为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市普查中心、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市数据管理中心。

在职人员情况。2024 年末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25 人，另有按政策安置的退伍军人 1 人、96—99 年统招统分大中专毕业生 1 名，编制外专职统计员 30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第 415 号令）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和统计工作转型升级的重大机遇和重大实践，是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搞准搞实统计基础数据的重大机遇，也是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统计方式改革的重大机遇。对于摸清我市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及分布状况，客观反映第二、第三产

业的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本单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全年投入使用专项资金 235.93 万元，本项目无自筹资金。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支出 235.93 万元，其中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169.89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7 万元、办公费 1.92 万元、印刷费 15.97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差旅费 0.73 万元、会议费 2.5 万元、培训费 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2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含经济普查相关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等。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结合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本单位严格遵守《醴陵市统计局内部控制制度》，重点针对经费支出的申请和审批环节加强了监管，对支出申请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对于 5 万元以下的所有项目经费支出要求分管财务领导审核批准，对于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费支出要求局长审核批准，其他 10 万元以

上的经费支出要求通过党组会审核批准。

本单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坚持重点项目不列支工资福利经费和“三公”经费的原则。各项费用严格按照单位项目资金支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使用，加强内部审核和监督，使每一笔资金既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又不铺张浪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市统计局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认真做好“机构组建、经费筹措、业务培训、清查摸底、宣传发动、入户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评估和上报”等环节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全面摸清经济“家底”，市场主体增长较多。全市共选聘 1038 名普查“两员”，划分 697 个普查小区，完成抽样个体户上报 4580 户，上报率 100%，抽样单位数较“四经普”增加 2060 户，抽样量较“四经普”增长 81.7%；一套表单位上报 1197 个，上报率 100%，单位数较“四经普”增加 228 家，增长 23.5%；非一套表单位底册数共 19869 个，上报率 100%，单位数较“四经普”增长 166%。二是数据审核严谨高效，数据质量显著提升。完成抽样个体户、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的审核、改错、验收工作，验收率达 100%。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三个层面的“五经普”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数据质量。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

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 1、制定了经济普查联络员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 2、制定了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审核验收制度；
- 3、配合市委、政府督查室制定了对各地经济普查工作进度的定期督查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方面：2024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35.93 万元。

效率性方面：全市共选聘 1038 名普查“两员”，划分 697 个普查小区，完成抽样个体户上报 4580 户，上报率 100%，抽样单位数较“四经普”增加 2060 户，抽样量较“四经普”增长 81.7%；一套表单位上报 1197 个，上报率 100%，单位数较“四经普”增加 228 家，增长 23.5%；非一套表单位底册数共 19869 个，上报率 100%，单位数较“四经普”增长 166%。全面摸清我市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及分布状况，客观反映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可持续性方面：通过第五次全市经济普查工作，摸清我市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及分布状况，客观反映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效益，为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5 年完成总结表彰与数据成果开发。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积累了大型普查项目的组织经验，为后期其他类型普查工作的经费预算编制提供了良好的参考模范。

存在问题：无

改善建议：提高普查员业务能力，减轻后期工作压力；争取足额的项目资金，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4 年度深化统计改革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醴陵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经济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单位 8 个（含 2 个副科级单位），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股、贸易投资服务业股；4 个下设全额拨款单位，其中：2 个副科级单位、2 个正股级单位，分别为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市普查中心、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市数据管理中心。

在职人员情况。2024 年末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25 人，另有按政策安置的退伍军人 1 人、96-99 年统招统分大中专毕业生 1 名，编制外专职统计员 30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从 2011 年年报起，国家统计局实行规模以上工业、商业、服务业、资质等级以上房地产业、建筑业由企业通过网络向国家统计局数据库直接报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对全市 1300 多家直报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数据监管、评估、核查，确保企业直报数据客观真实有效，质量符合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要求，确保我市国民经济核算全面准确，全面反映我市经济发展成果。

涉及全市 1300 多家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房地产等“四上”企业，每月按规定时间报送企业相关统计数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

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深化统计改革专项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总支出64.05万元，本项目无自筹资金。主要用于深化统计改革工作商品服务支出34.08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1万元，另还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14.91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项目使用资金64.05万元。主要用于深化统计改革工作商品服务支出34.08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1万元，另还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14.91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主要内容包含深化统计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的办公费、资料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交通费支出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管控，杜绝经费滥用和不符合规定列支项目经费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每月组织全市1300多家联网直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统计数据，做到及时准确；

2、后台检查直报进度和直报数据质量，及时反馈问题，督促企业修改；

3、定期举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会，加强业务能力，确保数据质量；

4、分专业召开联网直报工作年度总结会议，评选先进单位，布置年报数据填报任务，开展年报填报业务培训会；

5、根据工作需要走访企业，调查联网直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改进措施和建议，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做好调研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制订了专项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定期分析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资金，完成全年 1300 多家企业的联网直报工作任务。

效率性：每月及时按照上级规定，完成相应数据填报。

有效性：为全市 GDP 核算提供了数据支持。

可持续性：有利于统计数据的客观、可靠，为核算全市 GDP，开展全国县域经济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月完成联网直报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减少差错率。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经验做法：认真组织业务培训，稳定企业统计人员力量，提高

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新进直报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水平较低，掌握业务所需时间过长，影响直报数据质量；报表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多到企业调研，了解工作困难，帮助解决问题，多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2025年6月10日

2024 年度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醴陵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经济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单位 8 个（含 2 个副科级单位），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股、贸易投资服务业股；4 个下设全额拨款单位，其中：2 个副科级单位、2 个正股级单位，分别为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市普查中心、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市数据管理中心。

在职人员情况。2024 年末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25 人，另有按政策安置的退伍军人 1 人、96—99 年统招统分大中专毕业生 1 名，编制外专职统计员 30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做好县域经济考核及全国基本竞争力百强、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最具区域带动力百强、产业百强县考核基础工作；利用县域经济推介平台宣传醴陵，更高水平促使本市和上级部门甚至国家有关部门，制定适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政策方针，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本单位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0 万元，全年投入使用专项资金 39.61 万元。本项目年中追加资金 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使用中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年鉴宣传推介项目资金共 39.61 万元，主要用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商品服务支出 39.61 万元，具体包括咨询费 25 万元、印刷费 12.82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本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管控，杜绝经费滥用和不符合规定列支项目经费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2024 年 1-12 月：走访调研

2、2024 年 3-10 月：报送考核资料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制订了专项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定期分析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方面：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全国、全省、株洲市平均水平。

效率性方面：2024年，醴陵市获评县域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百强县第32名、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第53位，分别较上年前进3位和1位。同时，醴陵市位居中部县域经济百强县第9位。

有效性方面：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创新驱动稳步推进，开放发展不断提升。

可持续性方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迈进县域经济“千亿时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做好县域经济考核及全国基本竞争力百强、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最具区域带动力百强、产业百强县考核基础工作；利用县域经济推介平台宣传醴陵。

(二)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资金使用合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管控，杜绝经费滥用和不符合规定列支项目经费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

2024 年度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醴陵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经济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单位 8 个（含 2 个副科级单位），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股、工业能源股、贸易投资服务业股；4 个下设全额拨款单位，其中：2 个副科级单位、2 个正股级单位，分别为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市普查中心、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市数据管理中心。

在职人员情况。2024 年末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25 人，另有按政策安置的退伍军人 1 人、96—99 年统招统分大中专毕业生 1 名，编制外专职统计员 30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按照国家统计局《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等相关标准及制度要求，贯彻落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围绕“依法统计、注重规范、狠抓基层、夯实基础”工作思路，以统计规范化建设为核心，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基层统计组织建设，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改善基层统计工作条件，规范基层统计行为，着力提升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统计信息化和服务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预算安排资金25万元，本年总支出65.5万元。本项增取上级资金18万元。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项目使用资金65.5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47.5万元，具体包括拨付至镇街18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管控，杜绝经费滥用和不符合规定列支项目经费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共完成仙岳山街道、沕山镇等6个单位的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累计完成19个省级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验收通过率达到100%。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制度了专项资金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定期分析预算资金使用进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资金。

效率性：贯彻落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围绕“依法统计、

注重规范、狠抓基层、夯实基础”工作思路，以统计规范化建设为核心，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基层统计组织建设，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改善基层统计工作条件，规范基层统计行为，着力提升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统计信息化和服务水平。

有效性：提高我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的效率，全面加强统筹规划，规范市、镇 街、村居三级统计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可持续性：强化基层统计组织建设，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改善基层统计工作条件，规范基层统计行为，着力提升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统计信息化和服务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贯彻落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围绕“依法统计、注重规范、狠抓基层、夯实基础”工作思路，以统计规范化建设为核心，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基层统计组织建设，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改善基层统计工作条件，规范基层统计行为，着力提升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统计信息化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经验做法：资金使用合理，管理严格。

2025 年 6 月 10 日